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55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鄭祖宇

　　沈志揚

被　　告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

被　　告　鄧宜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28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72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事故肇責之認定：

1.經核閱本院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本件事故係被告鄧宜欣（以下與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合稱被告，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第2車道行駛，行經至上開路段與金龍路口後駛入第1車道，欲變換至第2車道時，未注意右側直行車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撞及位於第2車道，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明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雖抗辯稱本件事故應為系爭車輛變換車道不當及右側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云云，惟檢視事故現場照片，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時係橫跨第1及第2車道，車身僅部分（約3分之1）位於第2車道，系爭車輛則已完全駛入第2車道，據此應可認定系爭車輛係早於肇事車輛完成車道之變換，而被告就系爭車輛是否於變換車道時，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等節並未舉證以明，其此部分抗辯，即非可採。

2.鄧宜欣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鄧宜欣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鄧宜欣係受僱於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光華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修繕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萬9,800元乙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受損情形照片為憑。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0年3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述修繕費用，其中更換零件2萬2,800元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2萬52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之損害額應

為1萬9,280元（計算式：39,800-20,520=19,28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趙修頡